

111 年臺中市好人好事代表推薦表（第 1 頁）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相片黏貼處
身分證字號				學歷		
現職				經歷		
地址	永久： 通訊：			電話	公（ ） 宅（ ） 行動電話：	
參選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類(師長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類(學生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警消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護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媒體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慈善團體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人士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※請檢附該類別執業在職證明文件					
平日為人及家庭生活狀況簡介						
(第一欄) 歷年來之好人好事具體善行事蹟。 (請以精簡方式列舉撰述，欄位不敷繕打可另續欄續頁)						

111 年臺中市好人好事代表推薦表 (第 2 頁)

(續第一欄)	
(第二欄) 曾受政府機構、國軍單位及民間社團表揚之好人好事具體事蹟。(請以簡潔方式列舉撰述，欄位如不敷繕打可另續欄頁，並請檢附獎狀或感謝狀影本佐證)	
推薦單位	※ 受推薦人之善行事蹟經查屬實，且無素行不良紀錄。 單位名稱： (請蓋用圖記) 負責人： 地址： 電話：

※填表說明：本表由推薦單位據實填報，請以標楷體繕打整齊(推薦表1式10份，正本1份，影本9份，不需裝釘)，並請另附受推薦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(良民證)、1千字以內自傳(請附電子檔)暨身分證影本各1份、彩色半身近照3張、生活照片2張(請附電子檔)；推薦單位名稱及負責人職稱、姓名請務必詳填，並加蓋單位圖記、負責人印章，未填及簽章者恕不受理。

※所報送之表件、資料，如需保留請自行備份留存，本會不另寄回報送之資料。